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 陳榮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97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
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上
訴人應繳納上訴裁判費2,0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